

点亮法治之光，护航发展之路

——平罗县“八五”普法工作掠影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浪潮中，平罗县紧紧围绕“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秉持“一个重点、四个提升”的总体思路，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作为关键着力点，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强化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以及提高工作质效等方面持续发力，致力于让法治的种子在全社会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统筹协调 构建普法“大格局”

普法工作并非一蹴而就，也绝非一家之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为此，平罗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充分发挥其牵头抓总作用，如同一位经验丰富的指挥家，精准把控着普法工作的节奏和方向，巩固着“八五”普法中期成果，让全县普法工作的“大格局”愈发稳固。

在组织领导层面，平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为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制定出谋划策。这不仅是一场会议，更是一次思想的碰撞、力量的聚合，让普法工作的目标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

规划引领是普法工作的重要航标。平罗县依据自身实际，精心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细化为六大任务、21项具体工作，为开展普法工作绘制了详尽的“施工图”。同时，印发利用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工作和“一月一主题”活动计划，指导各普法成员单位结合自身业务与

行业特点，抓住法律颁布纪念日、重大传统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有条不紊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各单位如同紧密咬合的齿轮，在统一规划下协同运转，共同推动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为普法工作注入强大动力。平罗县召开国家机关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全县各单位在这个舞台上展示工作成果、交流经验做法，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局面，让普法责任真正落地生根。

辛勤的付出收获了累累硕果。经过层层筛选与推荐，平罗县司法局凭借出色的工作表现，被推荐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平罗县人民法院、平罗县黄渠桥镇人民政府及5名个人也因在普法工作中的突出贡献，受到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通报表扬。这些荣誉不仅是对过去工作的肯定，更是激励全县继续奋进的强大动力。

思想领航 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习近平法治思想如同一座灯塔，照亮了平罗县普法工作的前行道路。平罗县始终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将全民普法和守法视为依法治县的长期基础性工程。

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征程中，平罗县打出了一套漂亮的“组合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主题党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确保这一重要思想贯穿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八五”普法以来，平罗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辅导学习

习近平法治思想4场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592次，2600余名领导干部从中汲取法治智慧，提升法治思维。

同时，平罗县积极拓展传播渠道，充分运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和平台，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让法治思想的声音传遍每一个角落。同时，依托平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小微宣讲160场次，他们深入田间地头、走进社区学校，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将抽象的法治思想转化为群众易于接受的知识，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进一步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公共法律服务护民、便民、惠民。

精准施策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普法工作的核心任务。平罗县聚焦领导干部、青少年、广大基层群众等重点对象，因材施教，精准发力。

对于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平罗县致力于推动其“依法履责”。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要求，组织开展专题述法，让法治责任在领导干部心中牢牢扎根。制定印发《平罗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建立“1+2+X”学规学法清单体系，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供明确指引。“八五”普法至今，各乡镇、各部门开展会前学法1220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317次，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293份。“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活动50场次，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提供智力支持。对125名新提拔领导干部进行任前考试，通过率100%，从源头确保领导干部具备良好的法治素养。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其法治教育至关重要。平罗县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普法与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列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内容，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及时调整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确保法治教育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县中小学常态化开展道德与法治课程，让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

共举办普法活动300余场次，20万人次青少年从中受益，投入经费50余万元，建设3个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了良好的法治学习平台。在全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竞赛以及全区道德与法治精品视频课比赛等赛事中，平罗县思政教师（道德与法治）多次斩获一、二等奖，彰显了其在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的显著成效。

在基层群众法治教育方面，平罗县分层分类开展工作。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通过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网格员法治培训，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让他们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头雁”。关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

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普法宣传的重点。平罗县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重点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以“典亮乡村 振兴乡村”为主题，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将民法典送到田间地头、农家小院，让民法典成为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同时，旗帜鲜明反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以法治力量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营造文明和谐的乡村新风尚。



平罗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宣传活动。

服务大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平罗县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将普法依法治理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和部门单位联动普法。

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战场上，平罗县抓住关键环节，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护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活动26场次，发放法律书籍、宣传资料等5万余册。法律顾问深入企业，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强心针”。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平罗县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部门联动普法形成强大合力。借助“3·8”妇女维权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世界环境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统筹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力量，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开展集中联动普法活动516余场次。每一次活动都是一次法治的洗礼，让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创新驱动 开启普法新篇章

在“1+N”行动方面，平罗县全面启动“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印发工作方案，畅通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结对联系和面对面培训渠道。通过专题讲座、法律指导、以案释法、参与调解、电话辅导等多种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高频次培训，切实提高其在宣传法律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八五”普法期间，全县共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50场次，培养出2060名法律明白人，其中骨干561人。这些“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基层一线，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例如，平罗县城关镇明月社区组建“法律明白人”志愿队，“组团式”建立调解队伍，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件。通伏乡新丰村“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充分发挥辖区党员、村民代表、“法律明白人”作用，收集居民意见，解决矛盾纠纷，让普法宣传更加贴近群众、深入人心。

新媒体时代，创新是普法工作的活力源泉。平罗县紧跟时代步伐，突出重要节点开展宣传，结合“3·15”“4·15”等时间节点，依托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进网络等活动载体，持续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采用“主场活动+专题活动+主题日活动”方式，梳理40个普法节点，让法治宣传贯穿全年，促进公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快速、感染力强的特点，打造新媒体普法矩阵。通过公众号、微视频等，建立覆盖社区、企业、学校的新媒体普法阵地，延伸普法宣传半径。推出“暑假安全大闯关”小游戏、“法治圈圈乐”普法宣传活动等创新普法活动，实现从传统的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打破现场宣讲的局限性，让普法工作更加生动有趣、深入人心。

“八五”普法的征程虽已接近尾声，但平罗县的法治建设之路永不止步。在未来的日子里，平罗县将持续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让法治成为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在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中续写更多精彩篇章。



“开学第一课”学法成为平罗县中小学校常态。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平罗县普法志愿者在2025宁夏种业博览会上开展普法宣传。



平罗县多部门联合开展禁毒普法。



平罗县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公益活动。